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76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　廖國雄　男　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231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國雄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電動模擬槍1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2月26日上午6時1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因與被害人陳致佑素有積怨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持類似真槍之電動模擬槍1把，朝被害人所有廠房監視器與鐵門等處射擊，造成廠房監視器與鐵門等財物毀損不堪使用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事實，而經被移送人同意搜索住處，並主動提出本案所使用之電動模擬槍1把，另有非涉本案之鎮暴槍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㈡被害人陳致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㈣監視器、廠房鐵門毀損現場及查扣之電動模擬槍1把、鎮暴槍1把之照片。

㈤扣案之電動模擬槍1把、鎮暴槍1把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前揭類似真槍之電動模擬槍1把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搜索筆錄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監視錄影畫面相片、電動模擬槍相片附卷可佐。又查該電動模擬槍1把之外觀與真槍無異，難辨其真偽，有槍枝相片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係被移送人持電動模擬槍1把，於上開時、地射擊被害人廠房鐵門，嗣經警徵得被移送人同意索住處後始查獲電動模擬槍1把，堪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電動模擬槍1把之舉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業已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違序行為，應予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違序後坦承非行，態度良可，兼衡其年齡、智識，及對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移送機關雖認被移送人攜帶電動模擬槍1把之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然扣案之電動模擬槍1把未經測試，無從認定最大發射速度、動能及單位面積動能，尚難認定與我國實務對「殺傷力」之定義（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/平方公分，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；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活豬作射擊測試結果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4焦耳/平方公分，則足以穿入豬隻皮肉層；美國軍醫總署定義，彈丸撞擊動能達58呎磅（約為78.6焦耳），則足以使人喪失戰鬥能力）之參考標準相符，尚難認定扣案電動模擬槍1把具有殺傷力之物品，惟此部分移送事實相同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移送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扣案之類似真槍之電動模擬槍1把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至非涉本案查扣之鎮暴槍1把，係移送機關對被移送人之住處執行搜索時，始於內起獲，是被移送人僅將鎮暴槍置放住宅內，並未公然展示或持之向他人揮舞，應不至危害他人身體或造成他人恐慌，而足以危及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。非涉本案查扣之鎮暴槍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且亦非查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